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1,241,14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中电有限及中电金控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后，适用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